

QINHANTAOWANGFANZUIYANJIU

研究

张功
著

秦汉逃亡犯罪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功 著

QINHANTAOWANGFANZUIYANJIU

研究

秦汉逃亡犯罪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逃亡犯罪研究/张功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9

ISBN 7-216-04814-8

I. 秦…

II. 张…

III. 户籍制度—法制史—研究—中国—秦汉时代(前 221~220)

IV. D92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0529 号

秦汉逃亡犯罪研究

张 功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125

字数:350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216-04814-8/D·716

定价:26.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内 容 提 要

逃亡犯罪,是指社会成员没有得到政府许可,没有取得合法手续而私自离开户籍所在地迁徙他乡,违反了秦汉国家户籍和关津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本文共七章,从秦汉逃亡犯罪的类型、原因、政府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制度、措施、影响等方面考察了秦汉时期的逃亡犯罪现象。

秦汉逃亡犯罪按照主体和原因的不同,分为政治犯罪逃亡、刑事犯罪逃亡、军事犯罪逃亡、民众流亡四大类。政府犯罪逃亡是政治人物因为政治原因而逃亡,主要有六国残余、儒生、方士、反秦志士的逃亡,汉初敌对集团残余人物、诸侯王属官的逃亡。以及汉代重大政治事件引起的逃亡,还有其他政治原因引起的逃亡。刑事犯罪逃亡是各种人物因为犯罪而亡命他乡,分为“恶少年”、豪侠、政府官员、盗贼犯罪逃亡,复仇杀人而逃亡,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刑事犯罪逃亡。秦汉军事犯罪逃亡主要有楚汉战争时期、两汉之际和汉匈战争过程中的军事逃亡。上述三类属于犯罪者为了躲避惩罚而逃亡,即“罪人亡”。民众流亡则是普通民众在没有犯罪的前提下,因为各种原因而脱籍亡命。秦汉之际、两汉之际、东汉末年的大规模民众流亡表现出不同的特点,秦汉之际大多以个体家庭为单位流亡他乡,两汉之际出现以宗族为主体逃入营堡避难的距离短逃亡,东汉末年则以大规模的宗族集团为单位亡命他乡。各种人物在逃亡后或者隐匿民间求生,或者亡入山林川泽为盗。

引起大规模逃亡犯罪出现的直接原因有土地兼并、苛捐杂税、自然灾害、吏治腐败、战乱侵扰等等;而深层原因则在于社会劳动方式从村社集体耕作变为小农独立耕作,基层经济组织由宗族为单位变为小家庭独立生产,政治制度由封建官僚代替世卿世禄等经济、政治制度的变化。国家政权是预防和控制逃亡犯罪的基础,秦汉时期的分封制和郡县关系的变化也影响到国家对逃亡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乡里制度和关津制度是秦汉政府预防和控制逃亡犯罪的基础。

在逃亡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上,秦朝以严厉镇压为主,汉代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定期实行大赦、假民公田、减租赋、赐爵、赐钱帛牛酒、赈贷迁徙等措施,这些措施在预防和减少逃亡犯罪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秦汉法律对逃亡的惩治有严密的规定,根据逃亡者是否有其他犯罪,逃亡时间长短施以不同的惩罚。地方相关官吏负有抓捕逃亡者的责任,遇到大规模逃亡出现时朝廷还会派出专门使者主持抓捕。各级官吏经常用占卜的方式来确定逃亡者的相关情况。秦汉时期还存在对逃亡者的赎罪规定。秦汉时期的逃亡现象影响到了社会政治格局的变化、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周边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秦汉时期政府预防和控制逃亡犯罪的政策、措施一直影响到整个封建社会。

目 录

第一章 秦汉逃亡的研究对象与回顾·····	1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研究对象·····	1
一、选题的缘起·····	1
二、本书的研究对象·····	5
第二节 秦汉逃亡研究的学术回顾及研究方法·····	11
第三节 先秦逃亡回顾·····	16
一、商、周时期的逃亡·····	16
二、春秋时期的逃亡·····	17
三、战国时期的逃亡·····	27
第二章 秦汉逃亡犯罪类型·····	36
第一节 政治犯罪逃亡·····	36
一、秦朝政治犯罪逃亡·····	36
二、汉代政治犯罪逃亡·····	40
第二节 刑事犯罪逃亡·····	57
一、“恶少年”、豪侠犯罪逃亡·····	57
二、政府官员犯罪逃亡·····	62
三、盗贼犯罪逃亡·····	64
四、民众犯罪逃亡·····	69
第三节 军事犯罪逃亡·····	75
一、国内战争时期的军事犯罪逃亡·····	75
二、汉匈战争中的军事犯罪逃亡·····	79
第四节 秦汉灾民流亡·····	81
一、流民的特征·····	82
二、秦汉流民逃亡概况·····	83

第五节 战乱时期灾民流亡特点	92
一、秦汉之际——亡入山林川泽求生	93
二、两汉之际——逃入营堡躲避战争	94
三、东汉末年——以宗族集团的形式逃亡	99
第六节 逃亡犯罪人员的活动	108
一、隐匿民间求生	108
二、进入山林川泽为盗	116
本章小结	122
第三章 秦汉逃亡犯罪原因	124
第一节 秦汉逃亡犯罪的直接原因	124
一、土地兼并	124
二、苛捐杂税	135
三、吏治腐败	144
四、自然灾害	158
五、战乱侵扰、徭役逼迫	169
第二节 秦汉逃亡犯罪的深层原因	174
一、社会劳动方式的变化——从集体耕作到小农独立 耕作	175
二、社会基层经济组织的变化——宗法宗族到编户 齐民	179
三、政治管理体制的变化——分封制到郡县制	184
本章小结	192
第四章 秦汉政治制度与逃亡犯罪控制	196
第一节 秦汉政治体制与逃亡犯罪控制	198
一、西汉初期郡国并行体制对逃亡犯罪控制的影响	198
二、秦汉郡县关系变化与逃亡犯罪控制	206
第二节 秦汉乡里管理与逃亡犯罪控制	221
一、秦朝乡里管理	221

二、汉代乡里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228
三、秦汉乡里治安机构及其职责	235
第三节 秦汉关津制度与逃亡犯罪控制	239
一、关津设置	240
二、关津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242
三、秦汉时期的通关规定	244
四、对违反关津管理规定的制裁	249
本章小结	253
第五章 秦汉政府预防逃亡犯罪的措施	255
第一节 赦免与逃亡犯罪预防	255
一、赦免原因	256
二、赦免类型	259
三、赦免在预防逃亡犯罪中的作用	264
第二节 汉代假民公田与逃亡犯罪预防	268
一、两汉假民公田的相关记载	269
二、假民公田经营在预防贫民逃亡中的作用	274
第三节 减租赋、赐爵、赐钱帛牛酒与逃亡犯罪 预防	278
一、减租赋与逃亡犯罪预防	278
二、赐民爵与逃亡犯罪预防	280
三、赐钱帛牛酒与逃亡犯罪预防	284
第四节 汉代赈贷迁徙与逃亡犯罪预防	289
一、两汉赈贷与逃亡犯罪预防	289
二、迁徙灾民与逃亡犯罪预防	297
本章小结	299
第六章 秦汉政府惩治逃亡犯罪的规定	304
第一节 惩治逃亡犯罪的相关规定	305
一、对逃亡犯罪的管理规定	305

· 二、负责抓捕逃亡者的有关官员	317
第二节 对逃亡犯罪者的抓捕	327
一、占卜在追捕逃亡犯罪者中的作用	327
二、悬赏抓捕逃亡者	332
三、朝廷诏书名捕逃亡者	335
四、地方名捕逃亡者	343
第三节 秦汉逃亡犯罪的赎免	345
一、秦的逃亡犯罪赎免	346
二、西汉初期的逃亡犯罪赎免	347
三、西汉武帝至平帝时期的逃亡犯罪赎免	351
四、东汉时期的逃亡犯罪赎免	354
本章小结	358
第七章 秦汉逃亡犯罪的特点和影响	360
第一节 秦汉逃亡犯罪的特点	360
一、逃亡原因复杂化	360
二、逃亡结果的变化	366
三、逃亡规模扩大化	368
第二节 秦汉逃亡犯罪的影响	373
一、逃亡犯罪与秦汉政治格局变迁	373
二、逃亡犯罪与匈奴社会发展	377
三、逃亡犯罪与地区经济发展	388
本章小结	399
简短结语	401
主要参考文献	403
后记	411

第一章 秦汉逃亡的研究对象与回顾

第一节 选题缘起与研究对象

一、选题的缘起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打破了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之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形成了以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法律传统为主的研究格局。学者们经过二十多年的辛勤努力,秦汉法制史研究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除了栗劲的《秦律通论》、曹旅宁的《秦律新探》、高亨的《秦汉法制论考》、孔庆明的《秦汉法律史》、张景贤的《汉代法制史》、日本学者大庭修的《秦汉法制史研究》、堀毅的《秦汉法制史论考》以外,在大量的政治制度史研究中,秦汉法律制度也是研究的重点内容。法律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张晋藩主编的十卷本《中国法制通史》中的“秦汉卷”则是对二十年来秦汉法制史研究的总结。在法律思想的研究方面,1992 年出版了俞荣根的《儒家法思想通论》,重点对战国秦汉时期的儒家法律思想进行了系统研究。在一般思想通史和断代史的著作中,也对秦汉思想家的法律思想进行了探讨。1999 年,出版了张国华先生主编的十三卷本《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其中的秦汉卷对二十年来秦汉法律思想史的研究进行了总结。

成绩很大,问题也不少。这一阶段的秦汉法制史研究存在着制度史研究与思想史研究脱节的现象。制度史研究只研究和描述历史上法律制度的状态及其历史沿革,而不解释这样的制度是在什么样的法律思想指导下建构的。法律思想史也只研究或描述秦汉时期杰

出人物的法律思想,而不解释对当时的社会及其后世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事实上,古代法律历史存在着这三个层面,即法律的出现根源,法律的本来面目,法律对现实世界的意义。但就现在秦汉法制史研究所取得的成就而言,不管是法律制度史还是法律思想史都偏重于对历史上法律本来面目的描述,对历史上法律产生的根源、对现实世界的影响则重视不够,成果也不能令人满意。

学者们普遍认识到,目前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存在着“两张皮”的问题^①,在秦汉法律史研究中,也存在着制度史研究与思想史研究脱节的现象。制度史研究只研究和描述历史上法律制度的状态及其历史沿革,而不解释这样的制度是在什么样的法律思想指导下建构的。法律思想史也只研究或描述秦汉时期杰出人物的法律思想,而不花力气考察这些思想对当时的社会及其后世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就现在秦汉法律史研究所取得的成就而言,不管是法律制度史还是法律思想史都偏重于对历史上法律本来面目的描述,而对法律产生的历史根源、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等问题的研究都不够充分,成果也不能令人满意。

除两张皮现象以外,在秦汉法律史的研究中,学术界普遍存在着以下的思维定势:有法制必有法典;实体规范是法制的核心;立法权是法制的前提,中央集权制度为法制的当然后盾^②。这三种定式妨碍了对秦汉法律研究的深入,很多人按照先入之见解释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导致对有关史料牵强附会式的理解。按照上述定式对秦汉法律做研究时得出的一般结论都是缺乏资料,并以此为理由而放弃了对秦汉法律史的深入研究,却把希望寄托在考古工作者的手铲上,这显然是不够的。

法人类学的方法主张到生活中去寻找法律,从普遍的法律现象

① 倪正茂主编《法史思辨》,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徐祥民《对中国古代法制研究中几个思维定势的反思》,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1期。

着手理解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而不是向载于典籍的概念要结论。其基本手段是观察,按照法人类学的方法,我们对秦汉的法律史研究就必须深入当事人的“法律生活”,考察那时的法律现象,从各种社会现象中搜寻法律现象。只要我们认真检索,便会从相关史料中感受到秦汉人的生活节律,发现他们生活中的法。当然,偶然出现的现象不是法学研究的对象,只有反复出现的事物、规范、制度才具有法律意义。对普遍出现的法律现象进行处理、研究,就可发现具体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制原则等。

逃亡犯罪及其控制是秦汉时期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法律现象之一。法律史是人类管理自身、解放自身、协调自身与社会关系的历史。在法律的协调、控制功能中,对社会犯罪的控制是法律功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法律规范和制度是为了控制犯罪的需要而制定和设立的,犯罪是法律规范的控制目标。犯罪与人类文明社会相始终,社会的法律法规为着适应预防和控制犯罪行为的需要而不断地发展。任何一个时代的法律思想也是社会犯罪在思想家头脑中的反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对于法律史的研究而言,一个时代的社会犯罪状况和特点是这一时代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本源。就社会犯罪和法律制度、法律思想之间的关系而言,社会犯罪永远都处于基础的、本源的、决定性的地位,考察和认识一个时代的社会犯罪及其控制是我们研究这一时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基础和前提。但在众多秦汉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作品中,却看不到社会犯罪的影子,人们似乎忽略了这一基础性的问题,忽略了各种史料中的大量犯罪案件记载,这对秦汉法律史的研究而言,无疑是一个损失。

有鉴于此,开展秦汉逃亡犯罪及其控制的研究,可以使我们在秦汉法律史研究上取得新进展找到突破口。通过对逃亡犯罪及其控制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秦汉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产生的本源问题,也可以明了秦汉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出现与社会犯罪之间的逻辑关系。还可以确定哪些法律是实际执行过的,具体执行的情

况如何,哪些是一纸空文。从秦汉逃亡犯罪与国家政权为预防、控制社会逃亡犯罪所进行的法制建设的互动关系上,我们还可以得到更多的启发和信息,成为我们在现代转型时期进行法律建设和与世界法律进行对话的有用资源。

历史研究是以史料为基础的,秦汉法制史研究也不例外。秦汉时期史料虽然缺乏,却非常幸运地发掘出“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汉墓竹简”、“居延汉简”、“长沙走马楼吴简”等数量较大,内容丰富的汉简史料,尤其是前两种,几乎完全是法律史料,记载了很多犯罪案件发生、处理的过程。对众多的犯罪案例记载,虽然不能像现代犯罪研究那样做出各种数据处理,但进行定性化的分析还是可行的。二十年的法制史研究过程中,也有一些学者对秦汉时期的社会犯罪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基本集中在各个时代官吏渎职罪、贪污罪、杀人罪、盗窃罪等罪种的探讨上。上述研究虽然还不成系统,规模也较小,但为我们进行秦汉社会犯罪研究提供了借鉴,是我们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社会犯罪是现代法学研究的重要领域,研究的思路、方法、手段也日趋成熟、丰富。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借鉴和学习现代法学对社会犯罪的研究思路、方法、手段。综合古代社会犯罪的史料、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可资借鉴的思路、方法来看,开展系统的秦汉社会犯罪研究有较高的可行性。

社会犯罪有着十分复杂的内容,需要长时间大规模的研究才能完成。本书以秦汉时期的逃亡犯罪作为研究秦汉社会犯罪的突破口,主要原因在于几乎所有的社会犯罪都会引发逃亡。考察逃亡犯罪,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秦汉社会犯罪的全貌,此其一;其二,随便翻检秦汉时期的史料,就会发现,秦汉时期的逃亡犯罪不但普遍,而且影响巨大,为当时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们所关注,是秦汉时期社会犯罪中影响最大的一种。鉴于此,本书想通过对秦汉时期逃亡犯罪的研究,从一个侧面达到考察秦汉时期社会犯罪的目的。

二、本书的研究对象

按地域划分民众和征收赋税是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按地域划分民众又是征收赋税的前提,户籍就是维护这种划分的法规之一。有了强制性的规则,违反规则的行为就会随之出现,逃亡犯罪可以说是按地域划分居民和国家户籍制度的孪生子。中国户籍制度出现很早,《周礼·地官·小司徒》:“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郑玄注:“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检阅民数财物是为征收赋税和徭役服务的。西周时期已经形成较严密的户籍制度。

秦国在献公十年(前375年)“为户籍相伍”^①。建立了以“伍”为基础的户籍制度。秦孝公时期的商鞅变法使这种户籍制度趋于严密,“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②索隐曰:“刘氏云:五家为保,十家相连也。”《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许多“伍”、“伍人”的记载,《屯表律》中还有“什伍”的记载,证明秦自商鞅变法之后,确实实行了以什伍为基础的户籍制度。为了编制户籍,官府制定了一整套申报、迁移、除去户籍的法律制度。《商君书·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就是有关户口登记的规定。《秦律杂抄》有“傅律”,颜师古注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③《傅律》就是关于登记户口准备服役的法律规定。

《秦律杂抄》中有“游士律”,规定“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这里的削籍不是人死后削去户籍,而是基层小吏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消掉户籍,以方便其逃避政府的管理,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289页。

②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2229页。

③ 《汉书》卷一《高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37页。

方便其流动。

居民要迁徙户口，必须向官府办理更籍手续，迁移才能生效。《法律答问》：“甲徙居，徙数谒吏，吏环，弗为更籍。今甲有耐、贛罪，问吏可（何）论？耐以上，当贛二甲。”^①“数”就是户籍，“环”就是推托。是说甲要迁徙，请求吏办理手续，吏推托不办，致使甲受到耐罪和罚金处分，结果，吏也受到牵连处罚。大概更籍不仅要办理有关的户籍变更手续，可能还要有迁移证明之类的东西。《秦律杂抄》游士律：“游士在，亡符，居县贛一甲。”游士，就是无固定住址的游食之士，亡符就是没有身份证明。流动人口尚且需要身份证明，则迁移户籍自然也少不了证明，显示出秦户籍制度对随便迁移的限制，与《商君书·垦令》中“令民无得擅徙”的规定是一致的。

秦简《魏户律》规定“假门逆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说明商人、开旅店者、赘婿、后父在魏国不能独立立户，大概这样的规定在秦国也是有效的。在秦国，政府根据户籍推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和“大小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②的政策。严密的户籍登记是政府向民众征发徭役的基础和课取赋税的依据，也是控制平民，阻止其任意迁徙和随意逃亡的法律依据。户籍制度对于巩固秦王朝的统治起着杠杆的作用，是最重要的社会控制措施之一。汉承秦制，刘邦进入咸阳之后，萧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后来“汉王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③在西汉政府建立之初，就继承了秦的户籍制度，西汉王朝建立后，萧何又在秦律的基础上，制定了汉朝的《户律》。

汉代在对民户的户籍管理上一如秦朝，每年八月案比是对全民的检视，登记好的户籍由上计吏送交京师，汉简中也多少可以看到一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213页。

②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2230页。

③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2014页。

些户籍的面貌。徐干《中论·民数》说：“治平在庶功兴，庶功兴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数周，民数周为国之本也。”审明户籍就可以掌握民众情况，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反之，如果民众流亡，户籍混乱，会直接影响到国家政治。《中论·民数》：“迨及乱君之为政也，户口漏于图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者有之，弃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于是奸心竞生，伪端并作矣，小则盗窃，大则攻劫，严刑峻法，不能救也。”会对国家政治造成重大影响。

汉代户籍与秦朝户籍基本相似，不过汉代户籍名称在居延汉简中为“名籍”，在史籍中往往称为“名数”。高帝五年二月诏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①师古注：“名数，户籍也。”《汉书·石奉传》、《后汉书·明帝纪》、《章帝纪》、《和帝纪》中都有“无名数”、“流人无名数欲占者”等说法。“无名数，若今之无户籍。”^②则“名数”就是汉代的户籍。秦代称一般民众为“百姓”，多见于秦简；又称为“民”、“庶民”、“黔首”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汉代第一次使用“编户民”的名称，吕后说：“诸将与帝为编户民。”^③“编户民”也就是“庶民”的代名词。又有“齐民”一说，“汉初，齐民无盖藏”^④，则齐民就是编户民。这一称呼清晰地显示出汉代户籍的痕迹。

秦汉时期，人们出行必须有符传作为凭证。“无符传出入为阑也。”^⑤

符传也称“过所”，汉文帝十二年（前168年）三月下令：“除关无用传。”^⑥张晏曰：“传，信也，若今过所也。如淳曰：两行书缙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过，谓之传也。”师古曰：“古者或用棨，或用缙

① 《汉书》卷一《高帝纪》，54页。

② 《史记》卷一百零三《万石张敖列传》，2768页。

③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392页。

④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1417页。

⑤ 《汉书》卷五十《汲黯传》，2321页。

⑥ 《汉书》卷四《文帝纪》，124页。

帛。桀者，刻木为合符也。”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简文看，西汉建立初期对关东诸侯王的防备十分严密，文帝以藩王入继大统，地方诸侯王难免觊觎皇位，加强对诸侯王的防备是自然的。经过文帝十多年的励精图治，相继镇压了一些诸侯王势力的叛乱，汉王朝中央政府的统治已经比较稳定，所以才有取消入关符传的命令，这些关口可能是《二年律令》中出现的那些与诸侯王辖区交界处的关隘。但出关用传的规定在汉景帝时期再次恢复，景帝四年（前153年）“复置诸关用传出入”。^① 注引应劭曰：“文帝十二年除关无用传，至此复用传。以七国新反，备非常。”这次恢复出入用传制度后，终两汉之世，这一制度可能一直在执行。王莽曾经下令：“吏民出入，持布钱以副符传。”^② 师古曰：“旧法，行者持符传，即不稽留。今更令持布钱，与符相副，乃得过也。”

长途旅行者必须有符传作为通行凭据，各地关卡负责对行人的符传进行检查，没有符传者不得通行。下面是终军通过函谷关的情形：

初，（终）军从济南当诣博士，步入关，关吏予军繻。军问：“以此何为？”吏曰：“为复传，还当以合符。”军曰：“大丈夫西游，终不复传还。弃繻而去。”^③ 苏林曰：“繻，帛边也。旧关出入皆以传。传烦，因裂繻头合以为符信也。”

也有因为没有符传被阻止不得通行的事例，“大司空士夜过奉常亭，亭长苛之，告以官名，亭长醉曰：宁有符传邪？”^④ 结果，因为没有符传与亭长发生了冲突。没有符传，私自出行就是违反规定，要受到处罚。

汉代政府在编户齐民的户籍迁移方面有许多规定。汉简记载：

建平五年八月戊□□□□广明乡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
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检谨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

① 《汉书》卷五《景帝纪》，143页。

② 《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4122页。

③ 《汉书》卷六十四《终军传》，2819页。

④ 《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4135页。

检谒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①(505·37A)

这是一个典型的户籍迁移证明,可以明白四个问题:一,乡嗇夫和假佐掌管一乡居民户籍迁移。百姓要迁移户籍,必须经过“乡嗇夫”的批准,并由“假佐”办理手续;二,迁移者必须自己提出申请,说明迁移理由;三,居民必须在交纳了更赋之后才能办理迁移手续;四,一经批准迁移,由所在乡向迁入乡开具证明,即“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后”,迁移才能生效。秦汉时期的户籍制度如此严密,那些私自脱离户籍、违反户籍制度迁移他乡者就是犯罪。所谓“亡命”,师古曰:“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谓脱其名籍而逃亡。”^②成为秦汉时期的社会犯罪之一。

从众多秦汉时期的逃亡现象来看,它具备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任何人都会无缘无故逃亡,或者是迫于天灾人祸、或者是触犯法律法规,已经无法在原地生存下去。在各种各样的外力压迫之下,为了避免惩罚或者寻找生存机会,人们不得不背井离乡,走上逃亡之路。受到外力逼迫是逃亡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

没有取得政府的户籍迁移许可和通行符传的私自迁移直接影响到政府对社会成员的控制,影响到政府的赋税、徭役、兵役征发,危害了社会统治秩序的正常运转。影响到政权的稳定是逃亡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二。

由于逃亡影响到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利益,对政权的稳定造成一定的危害,受到秦汉政府的严厉禁止。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制裁逃亡、抓捕逃亡者,一旦逃亡犯罪者被抓获,就会受到惩罚。逃亡为国家法律所严厉禁止。会受到法律制裁是逃亡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三。

秦汉时期大量的逃亡犯罪对社会造成了一定危害,受到政府的严厉惩治,是一种社会犯罪行为,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普通民众没有取得符传私自迁移是逃亡,军人没有按照军令私自离开战斗岗位也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607页。

② 《汉书》卷三十二《张耳陈余传》,1829页。